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基建设备资产管理中心 的 项目编号：310113000240628111463-13130118，项目名称：2024年宝山区学校开学LED电子屏采购项目的包件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LED屏体、控制系统、播放软件、视频处理器、框架结构，属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优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6.13 万元。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优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